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傳真：8590-2738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131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（A17000000J10701314510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勞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」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科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1/08 11:55:49

A100200_勞動條件科 107/11/08

1070284796 有附件